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汝

選任辯護人 胡志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475號、112年度蒞字第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宜汝可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3月間，依「傑哥（音譯）」指示，辦理設立藝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藝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擔任負責人並開立公司銀行帳戶（即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下稱公司帳戶），公司登記業務之一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藝歐公司並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聚公司）、板點有限公司（下稱板點公司）簽訂提供虛擬帳號之代收付貨款服務契約，虛擬帳號之匯款帳戶即為公司帳戶。此後陳宜汝將藝歐公司之印章、存摺、提款卡交予「傑哥」指示之郭相群，供「傑哥」、郭相群所屬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掩飾、藏匿犯罪所得之用。該詐騙集團不詳

01 成員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聯絡，
02 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03 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
04 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虛擬帳號內，嗣因該等匯入之款項均
05 經銀行圈存，該詐騙集團無從提領或轉匯，而未能逞其洗錢
06 之目的。

07 二、案經黃聖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陳俊賢訴由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9 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
13 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自
14 得再行起訴。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
15 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
16 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
17 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
18 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26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陳宜汝因提供藝歐公司之公司帳戶、虛擬
20 帳號，致告訴人陳俊賢受騙匯款至該等虛擬帳號，而涉有刑
2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於110年4月6日以1
23 09年度偵字第1244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本件檢察官嗣後
24 已查得證人郭相群之證詞，被告亦供稱其於臺灣彰化地方檢
25 察署偵訊時之供述均係受證人郭相群之指示而為、非屬事
26 實，堪認本案卷內之上開事證未經前揭不起訴處分審酌，核
27 屬前揭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所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甚明，揆
28 諸前開說明，本案檢察官自得再予追訴。又該等犯罪事實，
29 與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提供藝歐公司之公司帳戶、虛擬帳
30 號，致告訴人黃聖揮受騙匯款至該等虛擬帳號之犯罪事實，
31 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如後述），為起訴效力

01 所及，並經檢察官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再
02 予追訴，而以112年度蒞字第588號補充理由書請求併予審
03 理，本院自應依法併予審理，合先敘明。

04 二、證據能力：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9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0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3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本
14 案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
15 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尚無
16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7 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
18 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
19 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
20 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
21 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3月間，依「傑哥」指示設立藝歐
24 公司、擔任負責人並開立公司帳戶，復將藝歐公司之印章、
25 存摺、提款卡交予「傑哥」指示之郭相群，且藝歐公司有與
26 睿聚公司、板點公司簽約而取得虛擬帳號等情，然否認有何
27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為「傑哥」、郭相
28 群說這樣可以幫忙節稅，我是不知情的，我都沒有拿到好處
29 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經歷單純且曾發生車禍傷
30 到頭部，辦理公司登記，以及與睿聚公司、板點公司簽約都
31 是郭相群拿文件讓被告簽的，被告並無幫助詐欺、洗錢之故

01 意等語。經查：

02 (一)、藝歐公司係由被告所設立，其擔任負責人並開立公司帳戶，
03 再將藝歐公司之印章、存摺、提款卡交予證人郭相群，且藝
04 歐公司有與睿聚公司、板點公司簽約而取得虛擬帳號等情，
05 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6186號卷第185-187、
06 257-258頁；110年度偵字第6475號卷第15-18、97-100、105
07 -107頁），復有藝歐公司登記資料、公司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08 易明細、鼎雋會計師事務所111年3月1日函、中國信託銀行
09 客戶資料說明函等件附卷可稽（見109年度偵字第6186號卷
10 第85-95頁，110年度偵字第6475號卷第37-41、51-63、65-8
11 9頁，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0701號卷第99-105頁、彰
12 化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447號卷第19-47頁），此部分事
13 實，首堪認定。

14 (二)、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遭以
15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欺，而分別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
16 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虛擬帳號內，該等款項均經圈存無從
17 提領等情，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睿聚公司109年7月1
18 日函、109年7月28日函、109年11月16日函、109年12月15日
19 函、板點公司109年8月4日函、萬事通金流公司109年7月22
20 日函等件在卷為憑（見基隆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6186號卷
21 第89-91、95-97、99-102、103-105頁，臺中地檢署109年度
22 偵字第30701號卷第89-91、95-98頁，彰化地檢署109年度偵
23 字第12447號卷第9-11、52-54頁），此部分事實亦堪信屬
24 實，足證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確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5 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用作詐騙附表各告訴人及洗錢之工具。

26 (三)、被告固以前揭情詞，辯稱其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
27 意，然：

28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30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31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01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02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03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04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05 之態度。而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06 障，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提款卡，係便利存戶提款之用，具有
07 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工具；另提款卡密碼之設置目的，
08 則是為避免存戶以外之人僅取得提款卡後即得任意動支該帳
09 戶金錢而設；是以，提款卡倘與密碼相結合，專屬性、私密
10 性甚高，是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或歷練之人，均應知倘有
11 人未闡明正當用途，即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恐係為將帳戶利
12 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如衡酌提供者本身之智識能
13 力、社會歷練、與對方互動之狀況，及其交付帳戶資料時之
14 心態等各節，依個案情況認定，行為人對於所提供之帳戶等
15 高度個人專屬性之資料，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16 等非法用途上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即應以幫助詐欺
17 取財罪、幫助洗錢罪論處。

18 2. 被告雖辯稱係為節稅而為之，並供稱：我本來就有經營蝦皮
19 網拍，我在LINE上認識自稱「傑哥」的人，「傑哥」說可以
20 幫我節稅，他叫我辦理設立藝歐公司，設立的資金他會幫我
21 處理，「傑哥」叫郭相群來跟我收公司的印章、存摺、提款
22 卡，郭相群有跟我去辦理公司帳戶，並且匯款新臺幣（下
23 同）30萬元入公司帳戶給藝歐公司驗資，後來我把30萬元都
24 領出來當面交給郭相群，我都沒有拿到任何好處，我把東西
25 交給他們以後，他們就再也沒跟我聯絡了；警察通知我以
26 後，我就找郭相群要取回我的銀行帳戶，他就教我說我的帳
27 戶是被「張俊南」拿去使用，張俊南的資料（即與張俊南簽
28 訂之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也是郭相群給我的，我有問
29 他為何警察會找我，但他不願意回答等語（見109年度偵字
30 第6186卷第185-187頁）。惟依被告所述，對方提供公司驗
31 資之資本，宣稱被告只需擔任負責人並交付公司資料及帳戶

01 即可節稅，顯非合法、正常之節稅方式；此外，被告亦自
02 承：當時我低收入戶，父母親身體又不好，所以他說可以幫
03 我節稅，我就相信他了；如何節稅我不知道，我沒有跟「傑
04 哥」等人的對話紀錄，我不要提供手機來做還原鑑識等語
05 （見110年度偵字第6475號卷第15-17頁，109年度偵字第618
06 6卷第185-187頁），是其就「傑哥」之真實、姓名等各項資
07 訊均一無所悉，自無從確保對方係合法使用藝歐公司之相關
08 帳戶及資料，實難認其主觀上有何信賴其提供帳戶資料之對
09 象，係合法正當之合理基礎。被告於此情形下，仍交付公司
10 帳戶資料，主觀上對於該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作詐欺取
11 財、洗錢不法使用，難謂無認識或預見。

12 3. 況被告亦自承其交付公司相關資料、帳戶後，「傑哥」、郭
13 相群等人就不再聯絡，然被告於交出該等高度專屬性、私密
14 性之重要資料後，竟未積極追蹤對方如何節稅之具體作為、
15 及公司成立數月以來節稅之具體成效，反於警方通知藝歐公
16 司之銀行帳戶及虛擬帳戶涉及詐欺時，繼續依郭相群之指
17 示，向檢警謊稱自身經營第三方支付，而與「張俊南」簽訂
18 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以虛擬帳戶代收款項後轉交予
19 「張俊南」並逐筆收取服務費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6475
20 號卷第15-17頁），顯見被告對於他人無故取得藝歐公司帳
21 戶及公司資料後之用途及後續，抱持不在意、無所謂之容任
22 態度。

23 4.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曾因車禍傷到頭部，雖未經身
24 心障礙鑑定，但為中度智能障礙等語，惟依被告歷次供述，
25 其均能具體陳述其設立公司、交付帳戶之過程、原委，且其
26 自承因經營蝦皮網拍等業務而需要節稅，對於檢警之調查猶
27 能以詐欺集團傳授之話術應對，實與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
28 或歷練之人相當。從而，被告行為時為已成年之年齡（年籍
29 資料見本院卷第25頁），佐以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30 業，曾從事網路拍賣二手物品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其應
31 知悉高度屬人性之財產帳戶原則上僅能由自身使用，縱偶因

01 特殊情況而提供帳號資料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交付對象之
02 用途及可靠性，再決定是否交付。準此以觀，被告既已知悉
03 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可預見要求提供帳
04 戶者可能將其帳戶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卻於權衡自身利益
05 後，仍將該等重要資料交與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之人使
06 用，雖其並無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引發他人犯罪之確信，
07 惟其已有預見而仍願放手一搏，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主觀上
08 自具有縱取得藝歐公司帳戶等資料之人，詐欺他人將款項匯
09 入該等帳號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亦不違
10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據為對其有利之
12 認定，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5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次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
18 將金錢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
19 犯行自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
20 員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
21 戶內詐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
22 行為既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
24 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5 又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
26 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能成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8 (二)、查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29 間，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虛擬帳戶內，惟因銀行及時圈存
30 而未遭提領，業經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款項匯入
31 虛擬帳號時，已達詐欺集團成員實際管領支配之範圍內，即

01 屬詐欺取財行為既遂，惟因該等款項遭圈存而無法提領，詐
02 欺集團成員欲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尚未成功，因而不生
03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效果，自屬洗錢行為之
04 未遂。而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06 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8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
09 未遂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告訴
11 人2人實行詐欺、洗錢未遂，同時觸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3 一重以一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

14 (四)、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帳戶所幫助實施
16 洗錢行為之正犯，因未及提領款項而洗錢未遂，核屬未遂
17 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
18 依法遞減之。

19 (五)、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588號（即附表編
20 號1部分）補充理由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與起訴書所載之
21 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2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4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25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26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各被害人之
28 受害金額；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七)、又辯護人固為被告稱：如認定有罪，請求諭知緩刑等語，惟

01 考量被告始終不正視己非，復衡酌其行為情節客觀上造成之
02 損害匪淺，又迄未填補其行為對於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為使
03 其能切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自不宜逕予緩刑之宣告。況
04 本案所量處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被告得向執行檢察官聲
05 請易服社會勞動，實無暫不執行方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
06 告緩刑。

07 五、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13 法官 施又傑

14 法官 姜晴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王麒維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按詐欺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及匯入之虛擬帳號	匯款金額	證據	備註
1	陳俊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23日許，以暱稱「瞳」、「DAVID」與告訴人陳俊賢結識，再佯稱：可透過「IBM互聯網和移動終端的交易服務」網址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俊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17分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2)109年6月15日下午6時28分許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1)30000元 (2)15000元	(1)告訴人陳俊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陳俊賢提出手機畫面截圖及匯款明細	即 112 年度蒞字第 588 號 補充理由書
2	黃聖揮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以LINE暱稱「莊研萱」與告訴人黃聖揮結識，再佯稱：下注線上博奕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聖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9年6月8日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2)109年6月8日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3)109年6月10日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4)109年6月12日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5)109年6月12日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6)109年6月12日轉帳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	(1)30,000元 (2)26,000元 (3)30,000元 (4)50,000元 (5)50,000元 (6)10,300元	(1)告訴人黃聖揮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2)告訴人黃聖揮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網路跨行匯款記錄	即起訴書